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15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	否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1100.00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	否

（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00 万。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的 7.65%。

（三）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五）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以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